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因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 致本公司債權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H股。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授權期間購回本公司H股，以及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需要及市場情況，決定有關購回本公司H股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執行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會註銷所購回的H股，從而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因此，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發佈本公告。

2. 倘債權人以傳真方式申報，請按以下傳真號碼發送債權資料料：

傳真號碼 ： 86-379-6865 8039

特別提示 ： 請在傳真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 ： 86-379-6865 8038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